

关于对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 35 号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6日，你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交易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以下方面予以完善：

1、根据《交易预案》披露，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通过委托管理的方式实现对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新能源”）的日常经营决策，且公司与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成控股”）、中海晟泰（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晟泰”）签订了《委托管理协议》及补充协议，请你公司核实以下情况：

（1）请结合相关协议的具体约定并对比中植新能源业绩及其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占比等情况，说明此次交易安排是否属于提前履行协议、是否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况、相关方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安排的背景及具体原因。

（2）请补充说明中植新能源下属其他公司如中植新能源汽车（深圳）有限公司、中植航电动汽车南通有限公司等不纳入本次收购的具体原因，并请说明公司是否有后续收购安排。

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根据《交易预案》披露，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本次

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汉康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33.91%。另外，陈汉康控制的润成控股与自然人解直锟控制的中海晟泰分别持有中植新能源 51%、49%的股权。

(1) 请补充披露解直锟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拟参与配套融资，如拟参与，请结合拟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认购情况，测算交易完成后自然人解直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及占比，并披露其与陈汉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差异情况。

(2) 请公司补充披露解直锟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有进一步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或意向、陈汉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或意向。

(3) 请公司补充披露陈汉康及其一致行动人、解直锟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中植新能源的股权设置、控制情况是否有进一步变更安排或意向。

请公司结合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披露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如是，请公司进行风险提示。并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对上述情况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根据《交易预案》披露，烟台舒驰客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烟台舒驰”）本次交易预估值的增值率为 873.91%，同时相关补偿义务人承诺烟台舒驰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 亿元、1.6 亿元和 2 亿元。烟台舒驰 2015 年度、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3,625.18 万元、19,927.02 万元。

(1) 请补充披露相关补偿义务人承诺的烟台舒驰 2017 年度、2018 年度业绩承诺远低于 2016 年度业绩，2019 年度承诺净利润与 2016 年度接近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

(2) 请补充披露烟台舒驰 2015 年、2016 年的主要客户、产销量、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主要产品毛利率、主要客户的背景信息、与主要客户之间的交易历史、主要客户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2015 年和 2016 年获得的财政补贴等信息。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对烟台舒驰收入的真实性进行核查，详细说明核查方法及结论，并对其 2016 年业绩增幅较大的原因、未来净利润增长的可持续性、预估增值的合理性和业绩承诺的合理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根据《交易预案》披露，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一客”）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983.49 万元、683.63 万元。请补充披露其 2015 年、2016 年的主要客户、产销量、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主要产品毛利率、主要客户的背景信息、与主要客户之间的交易历史、主要客户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2015 年和 2016 年获得的财政补贴等信息。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对中植一客收入的真实性进行核查，详细说明核查方法及结论，并对其 2016 年业绩增幅较大的原因、未来净利润增长的可持续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根据《交易预案》披露，本次交易公司拟向中植新能源以及于忠国等 46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烟台舒驰 95.42% 的股权，请公司补充披露不收购烟台舒驰其余 4.58% 股权的原因、公

司是否有后续收购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请公司认真对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8.2.8条的相关规定，补充提供并披露相关报告、补偿协议和中介机构意见。

7、根据《交易预案》披露，此次交易选用收益法的预估结果作为烟台舒驰的预估结论，选用资产基础法的预估结果作为中植一客的预估结论。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对同行业两个标的公司采取不同估值方法的合理性及具体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根据《交易预案》披露，烟台舒驰设立于1988年12月，并于2002年完成改制。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烟台舒驰1988年至2002年改制之间历史沿革的具体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核查并对该段历史沿革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9、根据《交易预案》披露，烟台舒驰前身系烟台汽车运输公司客车改装厂，2002年改制时取得了烟台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出的《关于对烟台交运集团客车改装有限公司改制请示的批复（烟运函[2001]66号）》。请公司补充披露烟台舒驰改制时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流程、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根据《交易预案》披露，自烟台舒驰2007年增资后至第二次股权转让前，部分实际出资的自然人股东因离职、个人或家庭有资金需求等各种原因不再持有公司股权，实际出资的自然人股东人数由100人降为58人。请你公司补充披露2007年增资后至第二次股权转

让前烟台舒驰实际出资人变更的具体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对相关变更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标的公司烟台舒驰的权属是否清晰发表明确意见。

11、根据《交易预案》披露，2016年1月，中植新能源以1元/注册资本受让烟台舒驰51.00%的股权，对应烟台舒驰100%股权估值为5,898万元。本次交易，烟台舒驰预估值为104,738万元。请你公司充分披露2016年1月与本次交易烟台舒驰估值差异较大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请你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根据《交易预案》披露，2016年12月，一汽客车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有的中植一客20.40%的股权按照6,6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植新能源；2017年5月，成都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中植一客19.60%的股权按照6,38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植新能源。上述两次交易中植一客100%股权对应估值为3.26亿元，此次交易中植一客预估值为4.9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交易发生的背景、原因，以及估值与此次交易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法律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关于标的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及核心竞争力。请你公司分别披露烟台舒驰、中植一客下列情况：

(1) 请结合中央及相关地方政府补贴政策近期变化情况说明对标的公司业务的影响，以及标的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2) 请分别按标的公司新能源汽车类型补充披露电池、电机、电控系统在报告期内占一辆新能源汽车的成本。

(3) 请补充披露电池、电机、电控系统报告期内向前 5 名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对供应商的依赖。

(4) 是否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客户、供应商流失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5) 结合市场竞争格局及与主要竞争对手的差异分析，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覆盖范围、电池续航里程、电池寿命、充电设备服务、安全生产保障、售后质量保障措施等，补充披露两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法律顾问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7 月 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6 月 23 日